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仲裁事项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近日收到股东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通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已就其与袁旭纾困相关协议争议一案作出了裁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上海仲裁委于2022年11月受理了袁旭的仲裁申请，袁旭拟申请解除《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章建伟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纾困暨投资协议》《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章建伟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纾困协议》”）及《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袁旭和大数据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袁旭对大数据公司的表决权委托，有关仲裁申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上海仲裁委于2023年3月21日对本案作出裁决，裁决结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终止袁旭和大数据公司之间在《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2、终止袁旭与大数据公司之间就袁旭所持有的迅游科技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3、确认袁旭与大数据公司在《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以及本案项下所有、现有及潜在的纠纷已经全部解决完毕，袁旭和大数据公司不应再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形式索赔；

4、本案仲裁费由袁旭承担。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暨权益变动说明

前述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前，袁旭、陈俊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大数据公司行使，大数据公司持有或控制公司32,603,061股股份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旭、陈俊与大数据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袁旭恢复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与大数据公司、陈俊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袁旭持有公司17,936,056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数据公司持有或控制公司14,667,005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鉴于公司股权分散，如无新的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未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无法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可能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尽快就控制权相关问题进行论证，督促大数据公司及袁旭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大数据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6日